



2015-201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政治大學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交流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校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姊妹校推薦，且學習/研究領域與本校領域相符之交換學生；惟基於學術專業考量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請逕向各原屬學校提出交換之申請，由各校彙整資料後，送交本校審核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應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WORD 檔)
 - (2) 請至本校「大陸外薦交換生申請系統」線上填寫交換生申請書，列印後於表格下方簽名(PDF 檔)
申請網址：<http://swebapp.nccu.edu.tw/ZEWEB/Home/CreateAcc>
 - (3) 在學證明 (JPG 檔)
 - (4) 成績單 (PDF 檔)
 - (5) 個人簡介及學習計畫 (PDF 檔，1-2 頁)
 - (6) 大頭照(JPG 檔，請務必符合以下規格，否則一律退件)
照片規格：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不修改，樣貌清晰，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- (7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JPG 檔)
- 四、2015-2016 學年第一學期交換學生資料，請各校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至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大陸事務組」。
郵寄地址：11605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；
電子郵件：kayliu@nccu.edu.tw。
- 五、交換學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宿舍，不須另外申請。宿舍費用於開學來校報到後繳交，本科生(4 人房)宿費約台幣 9,000-10,000 元，碩士班女生(2 人房)宿費約台幣 12,000 元，碩士班男生(2 人房)宿費約台幣 22,000

元，博士班(1 人房)宿費約台幣 32,000 元。以上費用僅供參考，繳交宿舍費用仍以實際安排為準。

六、相關介紹及課程資訊皆可上網查詢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◎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>

◎系所專業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academics/>

◎全校課程查詢：<http://wa.nccu.edu.tw/QryTor/>

七、本校 2015-20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於 2015 年 9 月中旬開課，2016 年 1 月中下旬左右結束課程；詳細日程安排待確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
八、為避免浪費交換學生資源，請各姊妹校推薦可完整參與全學期交換計畫之學生，即來本校交換學生必須在學期結束後或完成學業要求始能返回大陸；若提前離校，或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，本校將不予核發「交換研修證明書」及「成績單」，請有意申請交換之學生事先做好學習規劃。

九、本校跨專業修課依各系所規定不同而有所限制，於大陸原為雙主修或輔系身分之交換生來校交流修課，建議以原申請交流之系所為主，以利專業申請。

十、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，本校只接收中國大陸籍之學生，其他國籍之學生不符合交換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相關資訊請洽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」：

鄭佳寧 組長 電話：+886-2-2939-3091 ext.67800 或 cnc@nccu.edu.tw

劉映晨 專員 電話：+886-2-2939-3091 ext.62598 或 kayliu@nccu.edu.tw

傳真：+886-2-2939-9850